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張凱婷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524
傳真：(02)8995-6481
電子信箱：ktc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6301360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6D2011649.pdf) (106D2011649.pdf)

主旨：本部為宣導公共藝術政策，訂於106年6月至7月舉辦「2017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，請鼓勵貴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二、本案講習對象為公共藝術承辦人員及業務相關人員、建築師、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送「2017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簡章乙份，請於5月18日(四)中午12點起至(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)網路線上報名，或本部公共藝術網站 (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>) 點選「2017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下載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簡章。相關問題請洽本案連絡窗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

裝

訂

線





育基金會：(02) 2391-9394 #23 張小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裝



訂

線